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经营管理临时负责人 的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3 号

因工作需要，我公司指定刘子良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有关规定，现将上述情况予以披露。